

2
3 訴 願 人 劉○○

4 訴願代理人 李○○律師

5 劉○○律師

6 王○律師

7 訴願人因聲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最高檢察署 114 年 3 月 7 日台義
8 113 非 1608 字第 11399152121 號書函及 114 年 5 月 9 日台義 113 非 1608
9 字第 11399152122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一）關於訴願人不服最高檢察署 114 年 3 月 7 日台義 113 非 1608
12 字第 11399152121 號書函駁回複製錄音帶、錄影帶檔案部分，
13 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14 （二）關於訴願人不服最高檢察署 114 年 5 月 9 日台義 113 非 1608
15 字第 11399152122 號書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16 事 實

17 查訴願人前因強制性交而故意殺人案件，經最高法院以 98 年度台
18 上字第 1009 號判決（下稱系爭案件）判處死刑確定在案。嗣訴願人經
1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李○○律師、劉○○律師及王○律師為
20 非常上訴程序之代理人，並經 3 位律師向最高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
21 訴（最高檢察署 113 年度非字第 1608 號）。訴願人嗣於 114 年 3 月 3
22 日再透過代理人李○○律師及劉○○律師，以為釐清系爭案件於偵查
23 階段中訴願人及共同被告有無遭刑求，致渠等自白及證詞因不具任意
24 性而欠缺證據能力，使系爭判決因未排除上開自白及證詞而有判決違
25 背法令情況，爰提出「刑事聲請閱覽及拷貝錄影（音）帶狀」向最高
26 檢察署申請閱覽、複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90 年度偵字第 3048 號卷
27 之錄音帶 5 卷、錄影帶 7 卷。嗣經最高檢察署以 114 年 3 月 7 日台義

28 113 非 1608 字第 11399152121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回復略以，訴願
29 人聲請閱覽及拷貝系爭案件錄音、錄影檔案（下稱系爭資訊），其內
30 容實含有被害人、被害人家屬及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隱私及個人資
31 料，且現今深偽技術發達，相關影音檔案均可能遭蒐集後為不正使用，
32 日後難以追溯，恐形成難以回復之侵害，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
33 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5
34 條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下稱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但書規定，
35 礙難准許閱覽及複製系爭資訊等語。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4 年 3
36 月 20 日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嗣經最高檢察署依訴願法第 58 條
37 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另以 114 年 5 月 9 日台義 113 非 1608 字第
38 11399152122 號書函（下稱後處分）撤銷原處分關於駁回閱覽（檢視）
39 部分之處分，准予訴願人得委任律師於該署指定日期前往該署閱覽系
40 爭資訊。訴願人不服後處分，於 114 年 6 月 3 日提起追加訴願（下稱
41 訴願 2）。

42 理 由

- 43 一、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
44 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77 條第 6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
45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
46 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
47 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48 二、次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
49 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
50 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
51 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
52 意者，不在此限。」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
53 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
54 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

55 聯。」

56 三、又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
57 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
58 各該階段閱卷聲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應屬政資
59 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政資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於在刑
60 事判決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
61 無特別規定，自應回歸政資法之適用。原處分機關就相關申請而
62 為准駁時，本得依職權審酌有無符合政資法及個資法之相關規
63 定，就「公開予以複製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拒
64 絕予以複製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此
65 有別於刑事訴訟法閱卷權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66 418 號判決意旨參照）。

67 四、再按司法案卷包含大量、多樣，甚至敏感之個人資料，司法案卷
68 之公開，資料當事人受到憲法第 22 條保障的「個人自主控制個
69 人資料的資訊隱私權」，也就是「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
70 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
71 （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首當其衝。司法卷證資料雖經
72 公開審理過程，但受限於法庭空間、審理時間安排及其他成本，
73 並非所有卷證資料在公開審理過程，都會經過陳述而得以被他人
74 知悉，關係人（包含當事人）實際上仍可期待一定程度之隱私。
75 準此，對於司法案卷中所含有之個人資料，相關當事人仍得主張
76 隱私之保護（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87 號判決意旨參
77 照）。

78 五、查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3 日委任代理人李○○律師及劉○○律師
79 提出「刑事聲請閱覽及拷貝錄影（音）帶狀」，向最高檢察署聲
80 請閱覽、複製系爭資訊；嗣最高檢察署作成原處分否准上開閱覽
81 及複製系爭資訊申請，訴願人對此不服並提起訴願 1。嗣於本部

82 訴願 1 決定作成前，最高檢察署另以後處分撤銷原處分關於駁回
83 閱覽部分之處分，准予訴願人得委任律師於該署指定日期前往該
84 署閱覽系爭資訊，訴願人對後處分不服並提起訴願 2。

85 六、次查系爭資訊為系爭案件有關訴願人等之警詢錄音錄影資料，其
86 內容既與系爭案件相關，則錄音錄影資料勢必言及案情，自會涉
87 及被害人受害之相關經過情形，並涉及共同被告、被害人家屬及
88 其他參與訴訟程序者等第三人，其經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而成為
89 能識別該特定個人之個人資料，而第三人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
90 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
91 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自有個
92 資法之適用。是以，系爭資訊除涉及系爭案件之被害人之隱私
93 外，尚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等個人隱私資訊，於技術上難以加
94 以分離，且後處分業已准予訴願人委任律師於該署指定日期前往
95 該署閱覽系爭資訊，而數位檔案極易複製流通，相關影音檔案遭
96 蒐集後做不正使用，將難以追溯，一旦外流遭濫用或偽造、變造，
97 將對被害人、被害人家屬、訴訟參與人造成嚴重傷害，加以現今
98 深偽技術極為發達，其外流遭不正使用之後果難以想像。兩者相
99 權衡之下，就系爭資訊僅提供閱覽，而限制該資訊之複製，應為
100 較為妥適的選項。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最高檢察署就「公開予以
101 複製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拒絕予以複製個人資
102 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
103 委任律師申請複製系爭資訊部分，尚無違誤，原處分關於此部分
104 應予維持，訴願人對此部分所提訴願 1 為無理由。

105 七、至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否准申請閱覽系爭資訊部分，業經後處分撤
106 銷並准予訴願人得委任律師於該署指定日期前往該署閱覽系爭
107 資訊，是原處分否准閱覽部分既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而不復存
108 在，揆諸前揭規定，訴願 1 此部分為不合法，應不受理。另訴願

109 人雖對後處分提起訴願 2，惟後處分係有利於訴願人，是無循訴
110 願程序獲得救濟之利益，此部分之訴願既無權利保護必要，亦應
111 不受理。

112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113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11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116 委員 洪家原
117 委員 劉英秀
118 委員 周成瑜
119 委員 陳荔彤
120 委員 張麗真
121 委員 楊奕華
122 委員 沈淑妃
123 委員 余振華

124
125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2 1 日

126
127 部 長 鄭 銘 謙

128
129
130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13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